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7 月 18 日

(总第 1605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調整深圳市 2025 年度個人所得稅相關稅前扣除及免征標準的通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於 2025 年 7 月 9 日發佈上述《通告》，調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稅款所屬期）起執行。主要包括：(a) 深圳市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而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的免稅標準調整為 531,171 元（含本數），超過的部分，按照《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訂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164 號）有關規定計算征收個人所得稅；(b) 單位和個人分別在不超過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 12% 的幅度內，其實際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允許在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以及(c) 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繳費部分，在不超過本人繳費工資計稅基數的 4% 标準內的部分，暫從個人當期的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507/2c16e2c6454d4b12857f1142b0c01424.shtml>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優化企業所得稅預繳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 7 月 7 日發佈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企業適用節能节水、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專用設備抵免所得稅政策的，可結合自身情況自主選擇在預繳申報時享受抵免所得稅政策，也可在年度匯算清繳申報時享受抵免所得稅政策；以及

(b) 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应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1820/content.html>

海关监管

3. 《关于开展报关单证及电子数据自助查询打印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公告所称报关单证，是指已办结海关手续（以下简称结关）并经整理归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不包括随附的单证；(b) 报关单证保管期限为：减免税、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等报关单证结关后 11 年；加工贸易（除不作价设备外）报关单证结关后 5 年；除上述情况之外的报关单证结关后 3 年；以及(c) 自助查询打印的报关单证与海关单证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关单证具有同等效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618871/index.html>

社保

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5 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
《通知》根据《福建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23〕159 号）规定，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提出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福建省全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 22,070 元/月、下限按 4,414 元/月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bgx/202507/t20250707_6962509.htm

外商投资

5.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商务部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以本企业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增资或购买被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不含多层次投资)时，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9488f373a0d048b3a78b74477073efd8.html

中小企

6.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链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支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8 时。主要内容包括：(a) 对智能机器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精密仪器设备等三大试点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或平台型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打造的典型高效的“链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符合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给予奖励；以及(b) 明确资助标准、方式和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工作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81/post_12281917.html#1450

内外贸

7. 《东莞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支持智能家居跨

界融合发展，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等一站式标准化服务的龙头企业；(b)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相应医疗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优化港澳医师来莞短期行医审批流程，允许港澳服务提供商在莞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放宽区域卫生规划限制，引导港澳台资参与社会办医；(c) 支持制造企业应用直播电商拓市场、抓订单。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举办重点展会、新办或引进展会。高质量举办漫博会，支持潮玩企业通过漫博会平台发布年度新品，向国内外参展客商展现东莞城市特色，吸引更多服务业态落地东莞；以及(d) 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院校设置服务消费领域相关专业，加强餐饮、护理、康养、家政、养老、托育等领域人才培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ygacity.com/news/20250714/20614.html>

服务业

8.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 年（第一批）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以及符合《措施》规定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条件、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77/post_12277377.html#2360

科技

9.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6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 17:00，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1 份送广东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主要内容包括：(a) 同一个专题同一家单位仅限申报一个项目，同一专题申报两项及以上项目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以及(b) 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申报程序、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81/post_12281772.html#4165
-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43019.html

10. 《深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指南（2025年修改版）》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5年7月11日发布上述《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b)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兑现各级各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享受免征增值税、减免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服务的优惠政策；以及(c) 明确认定类型、登记类别、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75/post_12275040.html#4166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领域宽容失败履职尽责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5年7月8日印发上述《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全市范围内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创新活动，适用对象包括深圳市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卫生医疗机构等）、企业等单位及其具有科技管理职责以及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或活动的人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可参照适用；以及(b) 明确勤勉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工作程序、结果运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73/post_12273068.html#25180

1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科技部于2025年6月30日发布上述《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

技术合作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b)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为 800 万元，全部属获奖者个人所得；以及(c) 明确奖励范围、评审标准、评审组织、提名和受理、异议及监督处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bmgz/202506/t20250630_193944.html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标准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等；以及(b) 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6/content_7028069.htm

金融

14.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约定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或者要求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帮助金融机构等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为融资平台提供融资通道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经营行为；(b) 对于收购的个人不良资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再次对外转让。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以追加投资的名义变相提供融资；以及(c)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三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7/content_7032229.htm

1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7月11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以强化财政金融联动，重点发展领域包括：重大项目融资，优先保障中央预算内支持的国家重点项目及自治区级重大项目金融需求、重点产业融资，优先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及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普惠领域融资，加大就业就学支持力度，提升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b)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银行信贷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畅通企业上市（挂牌）和再融资渠道，支持我区企业开展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新三板挂牌融资。进一步用好保险风险保障服务，推动各保险公司丰富保险产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经贸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对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增新的贷款给予0.2%至0.4%担保费率补贴，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更好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企业实现首次评级、首次发债并扩大，支持人工智能（AI）、数字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推动广西政府投资基金“1+10+N”基金集群高质量发展，推广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c) 提升融资可得性。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银行优化授信管理机制，推广重大项目“前期贷”，创新水利项目投融资模式，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严格规范金融机构融资服务收费；以及(d) 构建融资服务体系。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健全完善贴息政策，完善直接融资等相关奖补政策及信贷，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分级分类开展融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分级受理重点融资项目，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政企融资对接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22507133.shtml>

人工智能

16.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服务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7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增强一线“数智工匠”人才供给，加强师资队伍培育，成立南宁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培养联盟；(b) 在全市范围广泛开展南宁“技能夜校”公益课堂（人工智能领域）培训，打造“随时学、就近学、灵活学”的人工智能公益培训平台；(c) 组织举办人工智能行业“技能比武”职业竞赛及创新创业大赛。引入并培育培优南宁市人工智能创业市场主体；(d) 培育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建设南宁市人才培育项目，并对认定的平台按规定给予补助资金支持；(e) 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南宁人才之家”。建设南宁市人工智能领域人才交流和服务载体；(f) 引导支持人工智能领域海外人才来邕留邕创业。发挥南宁市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位于南 A 中心核心区的政策优势，聚焦引进人工智能领域海外优秀团队和人才，力争打造留学人才来桂就业创业首选地；(g) 全力保障人工智能领域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深入实施人社领域服务实体经济行动，建立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和初创企业服务专员机制，“一企一策”个性化并针对性帮助企业匹配用工；(h) 引导申请认定人工智能领域就业见习单位。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围绕人工智能领域申请认定为就业见习单位，吸纳就业见习人员；以及(i) 优先针对人工智能企业强化人社政策在线下服务。聚焦落实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职称评审、人才激励、用工服务以及劳动权益保障等人社全方位政策，推动人社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j.nanning.gov.cn/zwgk/fdzdgknr/xzffxwj/t6369983.html>

17. 《关于开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充分利用全球知识产权公开数据，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分析技术发展脉络，揭示前沿技术趋势，利用人工智能图像对比功能辅助

商标注册申请；(b) 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利用图像识别、文本对比、图像对比等技术助力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监测；形成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数据智能模型，为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支持等应用场景；以及(c) 支持研发全流程智能交互式分析平台，提供“一站式”信息公共服务解决方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6/content_7030006.htm

文旅体

18.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州市关于扶持演艺经济繁荣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关于扶持演艺经济繁荣发展的暂行办法》。《办法》共 14 条，旨在进一步推动福州市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和覆盖面，促进更多演艺活动落地福州，以演艺经济为契机，让音乐“流量”变“留量”，实现演艺经济与文旅经济有机融合。内容突出政策覆盖面，对举办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开展常态化营业性演出活动、新增演出场所以及吸引外地游客来榕“观演+住宿”等 4 个方面予以资金奖补，鼓励福州市演艺经济全面发展；衔接 240 小时过境免签和两岸融合发展政策，鼓励吸引境外观众来榕观演，推动榕台音乐交流；建立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服务保障联动机制，协调联动各部门力量，共同做好演出服务保障，维护市场秩序。《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xzfggzhgfwj_2570/202507/t20250715_5047907.htm

19.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入境旅游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促进入境旅游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促进福州市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打造“有福之州”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扩大旅游消费，促进全市旅游经济发展。其中，罗列 3 个方面共 9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加大入境旅游宣传推广、丰富优

质入境旅游产品及提升入境旅游服务质量，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同一企业年度奖励补助资金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措施》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xzfggzhgfwj_2570/202507/t20250715_5047890.htm

20. 《东莞市支持文旅体产业项目建设若干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强化项目地价支持，优先安排重点文旅体产业项目用地，针对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重点文旅体产业项目，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地块评估地价的 70% 确定；(b) 全周期金融产品创新支持。针对文旅项目开发周期长、收益慢的特点，鼓励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设计覆盖项目筹备、建设、运营全阶段的金融产品；以及(c) 探索设立文旅体产业项目投资基金，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模式，重点支持投资额大、带动性强的文旅体综合体、文化遗产活化等项目。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406/post_4406094.html#684

21. 《深圳市促进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优秀剧本创作。对入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剧本创作扶持计划，经评审认定优秀并成功上线播出的微短剧剧本，按照不超过制作成本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b) 支持微短剧发行播映。在深圳从事微短剧创作生产的企业，获得广东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唯一节目登记备案号，且作品在各大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发行播映收益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不超过发行播映收益 10%、最高 100 万元奖励；以及(c) 支持组建深圳微短剧产业联盟，加大深港合作力度，推动微短剧行业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区依据本措施制定配套扶持办法，共同推进全市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78/content/post_12281907.html

22. 《深圳市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操作规程所称微短剧是指单集时长 20 分钟以内，具有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和完整的故事情节的网络视听产品。本操作规程所称的微短剧产业是指以生产和播放微短剧为主要目的的网络视听产业活动，包括剧本创作、拍摄制作、播放、营销推广、技术研发、产业服务、主题活动等微短剧生产与传播等环节；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扶持方向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78/content/post_12281921.html

民航

23.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项目包括：全货机新航线和加密航线资助项目，深圳机场国际客运航线资助项目（该项目资助办法另行制定）；(b) 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年资助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4.9 亿元（不包含深圳机场国际客运航线资助项目的预算），实际资助额以年度预算为准；以及(c) 明确全货机新航线和加密航线资助项目、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78/content/post_12281893.html

计量

2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深圳市质量品牌领域专项资金（计量认证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8:00 时止。主要内容包括：(a) 本次开展申报的项目包括制定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子项

目、计量技术专业机构子项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子项目、检验检测机构数字化改造升级子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方向和资助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79/post_12279218.html#925

25. 《关于制造业计量创新发展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计量机构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早期投资、创业投资加大对制造业计量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计量机构上市融资；以及(b) 支持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统筹用好现有实践基地平台，建立国际化的计量研发中心和计量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6/content_7028079.htm

其他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玉林协同发展区的批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7 月 11 日发布上述《批覆》。主要内容包括：(a) 同意设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玉林协同发展区（以下简称玉林协同发展区），分为玉林龙潭临港产业园区、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福绵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广西北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陆川产业园区、广西容县产业园区 7 个片区；(b) 玉林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玉林协同发展区建设发展主体责任，将玉林协同发展区打造成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和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以及(c) 自治区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做好指导服务，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玉林协同发展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22507247.shtml>

27.《关于推进广东省智慧口岸建设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商务厅等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口岸运行管理可视化，支持粤港澳海关通关资讯平台建设，促进粤港澳货物、人员等要素资源高效流动；(b) 扩大推进港澳客运班轮出入境电子申报模式，加强港口边检行政许可办理“网上窗口”推广应用。支持深圳、珠海两地公路口岸建设通关通行流量预测监测系统，引导港澳车北上、粤车南下、出入境旅客错峰通关；以及(c) 支持广东省 21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稳步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支持珠海粤港澳物流园、港珠澳大桥跨境商贸全球中心仓、嘉里珠海物流中心等综合货运枢纽项目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4742687.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8.《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化和绿色化轨道交通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和交流合作，共同研究技术发展难题；(b) 支持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轨道交通项目的衔接和跨境交通互联互通，编制本省轨道交通相关规划时可以对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轨道交通相关规划对接预留空间，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轨道交通的辐射能力；以及(c) 支持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轨道交通的运营协调，提高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在列车时刻、票务等方面的协同运营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fgyjzj/content/post_236771.html

2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可依据国内外相关标准，自主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可作“三同”符合性声明；以及(b) 企业应确保其“三同”产品信息真实、准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5a48b139836a4944965801517027bdd1.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5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33,525.51*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37,500.0	+4.0%	91,126.4
2.1 出口	23,700.0	+0.9%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4,452.8	+ 6.7%	10,888.1
2.2 进口	13,800.0	+9.7%	32,210.8

(* 为 2025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3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 年
福建	13,232.38	5.7%	57,761.02	7,552.4	-8.2%	19,898.5
广西	6,833.92	5.8%	28,649.40	3,236.4	+14.8%	7,563.9
海南	1,904.17	4.0%	7,935.69	1,017.8	-6.0%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路政署邀请业界出席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香港段简介会

路政署将于7月25日、8月1日及7日分别在深圳、广州及香港举行简介会，介绍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香港段项目及即将邀请业界提交意向书的详情。

路政署诚邀有兴趣参与项目的相关业界团体（包括承建商、营运商、顾问公司、铁路系统供货商及列车制造商等）代表出席简介会，报名详情及表格载于附件，有兴趣出席简介会的业界代表请于7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报名参加。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7/14/P2025071400522.htm>

● 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接受报名（7月31日截止）

7月10日，香港特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青局）在社交媒体公布，由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与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民青局鼎力支持的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即日起至7月31日接受报名！本届大赛以「湾创未来 粤聚英才」为主题，鼓励青年冲出香港与整个粤港澳大湾区的精英团队交流切磋，助力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比赛设有5个赛道，包括：

- 1人工智能与机器人
- 2集成电路与低空经济
- 3医药健康与生物制造
- 4食品科技与现代农业
- 5现代服务与文化创意

优胜的队伍有机会获得丰富奖金资助及配套支持。不论是否「民青局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下的青年创业团队都可以参加。

有关「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的参赛资格及比赛详情，请浏览比赛官方网站：

https://dwqds.newjobs.com.cn/?fbclid=IwY2xjawLhQTVleHRuA2FlbQIxMQABHsLVzBWWFooviWPVKyUNtfluOU_sguAGRHTkswjv4j_mnB3WkMtQNz_zDd-T_aem_AvUDBrslj8woV6aNoPPD-Q

- **闽粤港「跨境一锁」快速通关扩展至福州关区**

7月9日，首辆载有转口货物的运输车辆透过「跨境一锁」从福州关区的首个清关点出发，并于7月10日上午经深圳湾管制站抵达香港国际机场并转运货物往世界各地。在计划下，闽粤港海关减少对货物的重复查验，加快清关效率和简化货物转关流程。

福州关区是继厦门关区后第二个在福建省实施「跨境一锁」的关区。香港和内地海关将继续积极扩展「跨境一锁」计划，在两地设立更多清关点，并正筹备把计划延伸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吸引更多货物来港中转，提升香港的航运物流竞争力。

「跨境一锁」「跨境一锁」是海关总署「公路跨境快速通关」改革与香港海关「多模式联运转运货物便利计划」(ITFS)有机融合的一种便利跨境转关监管模式。在该模式下，福建、广东、香港三地海关深度合作，货物在福州完成单证申报放行、安全智能锁施封后，途经深圳口岸自动核放驶往香港，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全程直通」。详情请浏览：<https://mp.weixin.qq.com/s/uq6Kw27flyxZ11qeFV1Q9w>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8 月	「香港好物节」2025	电商平台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s_fv_25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	广州、深圳、珠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等承办	https://dwqds.newjobs.com.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9 月 18-20 日	2025HCE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